

## 大政发〔2017〕70号

---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有关部门：

根据楚雄州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省委省政府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环境问题办理工作的通知》（楚环督通31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压实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切实做好省委省政府第二环境保护督查组交办我县举报案件办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成立省委省政府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来电举报件办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文跃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组长：	汪光献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吴启荣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马 丽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潘 健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公安局长
	苗少华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杞永斌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	周建民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金红印	县委政府信访局局长
	张 恩	县委政府督查室主任
	龙治宝	县监察局局长
	薛 成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彭剑波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刀云忠	县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局长
	杨新明	县教育局局长
	席晓林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王劲松	县民政局局长
	郭 腾	县司法局局长
	肖 亮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李宗明	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钟学能	县环境保护局局长
	杨 勇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赵信宏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陈飞飞	县农业局局长
席仕斌	县林业局局长
刘思海	县森林公安局局长
普文海	县水务局局长
赵 云	县招商局局长
连华才	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局长
李志祥	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曹显存	县审计局局长
张海燕	县统计局局长
杨映张	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高培勇	县移民局局长
张天云	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王荣书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代 华	县地震局局长
杨 郁	县国家税务局局长
陶光云	县地方税务局局长
杨晓剑	县气象局局长
刘明乾	县公安局副局长
范建斌	县财政局副局长
王勤基	县机关事务管理负责人
朱先春	楚雄矿冶副总、六苴铜矿矿长
朱文华	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含代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政府办，办公室主任由吴启荣副县长担任，副主任由周建民、钟学能担任，办公室工作人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人员组成，主要负责处理办公室日常事务。

## 二、工作职责

**（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负责省督察组转办来电举报件办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审核转办件办理进展报告和办结报告，协调处理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之间的相关问题，统筹协调其他重大事项。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省督察组转办来电举报件办理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负责省督察组转办来电举报件调查处置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落实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

### **（三）县级部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省委省政府督察组转办来电举报件办理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县委宣传部：负责案件办理过程摄影录像，在县电视台公布案件办理情况，妥善引导舆论。

县委政府信访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信访案件的排查化解工作。

县环境保护局：负责省委省政府督察组转办来电举报件办理工作，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能源、电力、项目类举报件办理工作。

县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负责工业企业、通信业举报件办理

工作。

县教育局：负责教育类举报件办理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配合相关部门依法打击涉嫌违法犯罪行为，协同有关部门开展综合执法和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协调落实举报件办理工作经费。

县国土资源局：负责国土资源、矿产类举报件办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乡建设类举报件办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运输类举报件办理工作。

县农业局：负责农业面源和畜禽养殖污染类举报件办理工作。

县林业局：负责林业类举报件办理工作。

县水务局：负责水资源保护、水土保持、水库养殖类举报件办理工作。

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卫生、计生类举报件办理工作。

县文体广电旅游局：负责文化、旅游类举报件办理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品安全、市场监管类举报件办理工作。

县移民局：负责移民搬迁安置类举报件办理工作。

县森林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处和打击破坏森林植被和捕杀野生动物的违法犯罪行为。

其余成员单位：根据省督察组转办来电举报件反映的内容，结合部门职责，按照领导小组的统筹安排做好转办件办理工作。

**（四）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协助案件调

查组开展工作，做好当地群众的信访维稳工作。

### 三、办理程序

(一)收文后，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人在转办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明确联系人后，传真至州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制定举报办理工作方案，明确举报案件办理工作要求。

(三)对举报案件进行调查处理，明确办理时限、整改措施和责任人，依法依规、保质保量完成案件办理工作。

(四)组织对该案件办理工作进行督察。

(五)在辖区主流媒体公开案件办理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自转办之日起，第3天、第5天上午10点前上报办理进展报告，第7天上午10点前上报办结报告及《交办环境问题办理情况统计表》《交办环境问题查处情况及办理信息明细表》《交办环境问题责任追究情况统计表》和《交办环境问题查处及办理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办结报告须以县政府文件形式上报，经县政府主要领导签字后上报。

### 四、相关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省委环保督察是省委、省人民政府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重大安排，更是我县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改进工作的一次难得的机会，督察组转办的案件，涉及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环保问题，事关群众切身利益，各乡镇、县级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统一到县人民政

府安排部署上来，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端正态度、细化措施，依法依规处理问题。

**（二）严厉查处，整改到位。**对省督察组转办的各类来电举报件，各乡镇、县级各部门要围绕部门职责，严厉打击非法违法排污、破坏生态环境等行为，对调查属实的要依法依规严厉查处，该停产的一律停产，该关闭的坚决关闭，该移交司法机关的坚决移交，办结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度高的热点、难点环境问题。

**（三）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各乡镇、县级有关部门要齐心协力、密切配合，按照县委、县人民政府的统筹安排，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坚决打击处理违法行为，并完善相关痕迹台账，及时上报工作进展情况。

**（四）把握关键，及时公开。**自转办之日起，必须严格把握时限要求，定期向州环保督察办报送办理、办结情况，并对案件办理、办结情况要全程进行影像、图片记录，及时向县内主流媒体公开。



---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各群团组织，省州驻大姚单位。

---

大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9日印发

---